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8月26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半年度报告》于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于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陆瑞峰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陆瑞峰同志在任职董事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全体董事对陆瑞峰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卢建华同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卢建华同志简历：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动力队电工、副队长，技术科副科长，公司副经理，南京港计通处处长兼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南京港口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经审查任卢建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王建新、施飞、任腊根，监事孙小军、陈建昌同在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该同志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卢建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卢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14-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